

財團法人見賢思琪教育基金會 社工實習辦法

109.11.10 制定

一、目的

提供社會工作系所相關科系實習機會，促進理論與實務工作的連結，及對本會服務理念與內容之認識，協助專業社會工作人才之培育。

二、申請資格

- (一)大學社會工作相關系所在校學生，已修習社會工作基礎課程，如社會工作概論、社會個案工作、社會團體工作、兒童或青少年社會工作等。
- (二)學習動機強，認同本會宗旨，並對青少年服務方案有興趣者。

三、實習地點

本會辦公室，台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 101 號 2 樓。

四、實習期程規定

類別	期中實習	暑期實習
實習期間	上學期：9 月~隔年 1 月 下學期：2~6 月	暑期 7~8 月
實習時數	總時數原則配合各校實習時數規定，但得與本會實習督導協調實習時數與結束時間。	
實習名額	至多 2 位(每校 1 位)	至多 4 位(每校 1 位)
申請時間 (依郵戳時間)	上學期：5/1~5/31 下學期：11/1~11/30	4/1~4/30
面試完成時間	上學期：6/15 下學期：12/15	5/31

※補充說明：

1. 實習期間作息依機構業務需求彈性調整。
2. 如有方案實習需求，將依實際與本會實習督導討論後，依方案內容另訂實習的時間與相關規定。

五、實習申請流程

(一)詢問本會實習生招募需求

(二)提出書面申請

1. 申請文件：個人履歷表(含照片)、自傳(含基本資料、家庭與成長過程、社團或志願服務經驗)、實習計畫(含實習動機與期待)、成績單、貴校實習辦法與相關資料。
2. 以郵寄方式寄至本會實習窗口。

(三)安排面試

由本會聯繫提出申請者，安排面試時間。

(四)通知確認實習人選

(五)開始實習

六、實習內容：（依學生實際程度與狀況，安排實習內容）

(一)本會組織歷史沿革、服務宗旨與工作介紹。

(二)執行、參與本會方案工作：包括青少年服務學習營隊、青少年校園團體工作、偏鄉青少年營隊服務、社工支持計畫等，主要著重在學習團體或方案之規劃、執行、評估與紀錄。

(三)參與本會內外的協調聯繫會議或其他社福機構拜會參訪，學習連結社福資源、建立與經營夥伴關係。

(四)執行、參與本會志工服務相關方案。

(五)個別督導、團體督導

(六)專業書籍研討或讀書會

(七)協助行政工作

(八)其他約定事項或督導交辦工作

七、實習學生須知

(一)實習生視為「準社工」，須調整實習心態，確實須遵守社會工作倫理守則、職場禮儀、及本會相關規定。

(二)本會重視實習過程的態度，鼓勵實習生主動積極學習。

(三)實習作業：

1. 實習週誌、總報告。
2. 閱讀實習相關專業書籍以及撰寫讀書心得報告。
3. 計畫書或方案活動設計。
4. 依實習參與狀況，繳交相關報告或記錄。

(四)實習終止

1. 實習期間因故需停止實習者，應由實習生學校提出說明，並由實習單位同意後始准停止實習。
2. 實習生如未能遵守實習規定，或犯有重大過失，本會得視情形與校方連繫，決定是否終止實習。

八、實習聯絡窗口

收件地址：台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 101 號 2 樓（請於文件封面註明實習生申請）

連絡電話：(02)2308-0608